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方式，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包括相關條文(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股形式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及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ii)刪除有關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網站上刊登通告或文件時須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及(iii)在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載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將予以採納，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